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29日，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就本次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4日。

#### （三）在册股东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条，“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 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 （一）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3（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2,492.20 万元（含 2,492.20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340	7.33	2,492.20	货币
	合计	-	340	-	2,492.20	-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2 月 2 日 8:30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2 月 9 日 17:00 前（含当日 17:00）

###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应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午 8:30 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17 时，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本认购公告载明的银行账户中。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17 时，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未到账部分视作自动放弃。

2、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后，应当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含本日）前及时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leki.liu@suqun-group.com），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确认。如果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将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邮件发至上述指定邮箱。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4529200060634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以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汇款用途填写“思泉新材投资款”。

###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30 至 17:00。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四)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琪

联系电话：0769-81776229

传真：0769-81627183

邮箱：leki.liu@suqun-group.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 A 栋 3 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